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</u>的<u>"金华文旅"轻轨专列宣传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"金华文旅"轻轨专列宣传项目,属于_租赁和商务服务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金华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/_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金华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